

附件 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廠商個人資料告知書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機構(以下簡稱機關)為辦理桃園機場免稅商店帶團購貨獎勵活動之業務，由_____提供台端個人資料，謹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

機關將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目的內，以合法方式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：

- 001 人身保險；
- 031 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保險、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；
- 038 行政執行；
- 039 行政裁罰、行政調查；
- 054 法律服務；
- 055 法院執行業務；
- 056 法院審判業務；
-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；
- 069 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；
- 090 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；
- 091 消費者保護；
- 093 財產保險；
- 120 稅務行政；
-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；
- 145 僱用與服務管理；
- 151 審計、監察調查及其他監察業務；
- 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；
- 174 其他司法行政；
-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

機關蒐集之個人資料種類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C001 識別個人者(例如：姓名、職稱、住址、工作地址、住家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相片、電子郵遞地址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)；

-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（例如：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統一證號、證照號碼、護照號碼等）；
- C011 個人描述（例如：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籍、聲音等）；
- C052 資格或技術（例如：學歷資格、專業技術、特別執照（如飛機駕駛執照等）、政府職訓機構學習過程、國家考試、考試成績或其他訓練紀錄等）；
- C053 職業團體會員資格（例如：會員資格類別、會員資格紀錄、參加之紀錄等）；
- 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（例如：僱主、工作職稱、工作描述、等級、受僱日期、工時、工作地點、產業特性、受僱之條件及期間等）；
- C088 保險細節（例如：保險種類、保險範圍、保險金額、保險期間、到期日、保險費、保險給付等）；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- (一)期間：上述蒐集目的未消失與法令規定之必要保存期間內，但因機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地區：台端之個人資料將於服務所能到達之地區（包含但不限於臺澎金馬）內利用。
- (三)對象：以機關及與機關外部業務往來之機關（構）及公司為限。
- (四)方式：機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以紙本、電腦系統、電子檔案、電話、email、傳真、郵寄等方式，或其他合法及合理方式使用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台端就機關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，並得於營業時間內向機關行使下列權利（聯絡方式：_____電話或電郵地址）：

- (一)得向機關申請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且機關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得向機關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得向機關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機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五、不提供個人資料對台端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蒐集目的所包含之完整服務或資訊，致使台端權益受損。